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持续治理类图斑补办手续房屋安全鉴定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鉴定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乙方就持续治理类图斑补办手续房屋安全鉴定为甲方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 对大兴区长子营镇持续治理类 230 个图斑，共 71 宗地所涉及房屋现状进行综合安全检测鉴定；

(二) 其他关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试验项目如需临时委托可另附委托单。如遇市场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导致需重新确定服务价格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服务形式及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下列技术服务工作：

(一) 主要依据规范标准如下：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 637-2015。

(二)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和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配备充足人员和设备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约定和根据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进度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房屋安全鉴定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

(三)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提供关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相关资料；

(二) 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现场协助(包括提供相关场地、现场条件的支持)。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正式报告。

(三)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报告性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对合同价款、报告等成果文件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甲方认为应对本项目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

3.保密期限: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 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泄密责任: 如因甲乙双方中的某方泄密, 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泄密一方将负责依法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赔偿金额止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泄密一方需一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泄密影响, 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鉴定费单价为: 19985 元/个图斑, 暂估数量为: 230 个图斑, 暂估合同总价款为: 4596550 元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含税), 不含税价款: 4336367.92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增值税率为 6 %, 税款为: 260182.08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陆万零壹佰捌拾贰元零捌分。

合同最终价款以固定单价*实际发生工作量计取。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本项目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50%; 乙方提交备案鉴定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最终价款。

(三) 甲方付款的同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待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支付过程中甲方如需进行审计, 待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 根据审计结

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周期应作相应延长。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造成延期支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不视为违约。

（五）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号

帐 号：0200268209024509238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账号信息有误等导致的付款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遵守合同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有问题，不符合相关标准，未通过产权单位验收或虽通过验收但日后发现有问题，乙方应负责补救，重新出具合格的报告，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等全部额外费用；乙方不能补救或补救不及时或拒绝补救的，应全部退还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并根据项目成果的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但未支付的款项百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八、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下完成的工作成果所包含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同享有。

九、负责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蒙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董洁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与对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一）送达地址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1 号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2-306 室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送达甲方的送达地址。

3、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

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双方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汉语语言文字解释说明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相关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生效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0年9月30日